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项目名称：乌兰县公安局茶卡派出所、执法办案中心维修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青海博涛竞磋（工程）2024-001

采购合同编号：QHBT-2024-001

合同金额（人民币）：510584.00

采购单位（发包方）：乌兰县公安局（盖章）

成交供应商（承包方）：青海中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04年8月17日

发包人（采购人）：乌兰县公安局

承包人（成交供应商）：青海中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采购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该工程项目的合同条款及格式，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规范文本制定，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及合同附件格式同时适用于该文本。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乌兰县公安局茶卡派出所、执法办案中心维修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乌兰县公安局茶卡派出所

工程内容：对原锅炉进行拆除并安装新式空气能锅炉，对地下室及室外下水管道、屋面防水进行维修；乌兰县公安局执法办案中心现已投入使用，为加强执法办案中心涉案财物管理，扎实推进执法规范化建设，执法办案中心需新建大宗涉案财务管理室两间等。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对原锅炉进行拆除并安装新式空气能锅炉，对地下室及室外下水管道、屋面防水进行维修；乌兰县公安局执法办案中心现已投入使用，为加强执法办案中心涉案财物管理，扎实推进执法规范化建设，执法办案中心需新建大宗涉案财务管理室两间等。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_____

竣工日期：_____

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一次交验合格。

承包人项目经理：**冀云帅**

五、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合同价款（大写）：**伍拾壹万零伍佰捌拾肆**

（小写）¥：**510584.00元**

支付方式：按照当月实际完成合格工程量支付工程进度款的90%。

1、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结算定案工作三十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审核结算总价的100%。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3%转为工程质量保证金，交付使用壹年，无任何质量问题，发包人返还所有质量保证金（不含利息）。如在保修期间发生有关质量缺陷问题，承包人负责修缮所有缺陷问题，并承担所有费用。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标准文本的专用条款、通用条款；
- 3、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4、成交通知书；
- 5、公开招标响应文件及附件；

- 6、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
- 7、工程报价单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双方有关工程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

七、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责任：工程保修执行建设部《建设工程保修办法》按规定办理质量保修手续。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工程竣工后，为保证工程合理使用期内正常使用，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待完成质量保修责任、保修期满后支付给承包人。

八、竣工验收

1、工程验收。由发包人、承包人组织、监理方、工程质监部门进行验收。

2、质量保证期内如发生工程质量问题，承包人在接到需方通知一周内（以传真日期为准）给予答复，如属于承包人的责任，承包人负责修复、更换，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如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的问题，承包人应积极配合解决，费用由发包人负担，修复或更换时间最长不超过 10 天。

3、如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通知七天内没有答复，则视为承包人承认其工程质量问题，发包人有权自行处理，承包人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九、施工要求

1、施工现场应做好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执行《青海省建筑施工项目安全标准化评价细则》青建工[2007]218号文件，必须满足国家及地方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相关规定。

2、承包人必须按照本项目的施工图及国家现行有关施工验收规范、质量验评标准组织施工。建立和健全质量保证体系，以承包人主体行为规范和施工人员的工作质量，确保各单位工程的施工质量。

3、本工程所需主要施工材料均由承包人负责供应，调剂材料需满足设计和符合国家标准，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加工订货成品、半成品及构件的供应方式，由承包人按进度、设计要求标准，在征得发包人同意后，负责加工订货，发包人有权对质量负责监督。施工所用的材料、设备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设计要求，所购的材料、设备必须有生产许可证、质量保证书、出厂合格证，否则，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4、突出抓好施工过程中的“三控制”，加强全过程质量管理。在施工过程中要认真做好原材料控制、工艺流程控制、施工操作控制；加强每道工序的质量管理，对各工序间的交接检验及专业工种之间交接环节的工程质量应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检查验收，抓好全过程质量管理。同时，还应健全为满足施工图设计和建筑物功能要求的抽验检查制度。

5、建筑工程采用的主要材料、半成品、成品、建筑构配件、器具和设备应进行现场验收。凡涉及安全、功能的有关产品，应按各专

11、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行业的现行有关各
专业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验收统一标准。

12、本次采购的主要材料须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看样订货。

十、违约责任

1、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不能履行
合同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并交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则合同
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20天及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事宜。

2、承包人不能按期交工，除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外，应向发包人
偿付延期违约金，按工程总价每日3%计算，但金额不得超过工程价
的10%。

3、当发生合同纠纷时，双方本着友好协商态度解决，当达不成
共识时由发包人所在地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或人民法院仲裁裁决。

4、谈判过程中，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都是合
同的组成部分，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必须全面遵守。如有违反，应承
担违约责任。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经发包人、承包人及集中采购机构盖章后即生效；

2、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工程量清
单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或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
典》执行。

4、本合同一式六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发包人（全称）：（签章）	承包人（全称）：（签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传：	电传：
	开户银行：
	账号：
时间 2020 年 8 月 13 日	

合同备案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博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2020年8月13日


涛董
印峰
6301012540251